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、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表				
項次	機關	目的事業主管業務說明	捐助財產最低總額（萬元）	最低現金總額比率
1	民政局	以辦理民政、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2,000	1.以捐助現金設立者：百分之百。 2.以捐助不動產設立者：零。
2	財政局	以辦理財務、稅務、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3,000	90%
3	教育局	以辦理教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3,000	50%
4	產業發展局	以辦理工業、商業、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產業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1,000	100%
5	工務局	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500	100%

項次	機關	目的事業主管業務說明	捐助財產最低總額（萬元）	最低現金總額比率
6	交通局	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3,000	1.以捐助現金設立者：百分之百。 2.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、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：三分之一。
7	社會局	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1,000	100%
8	勞動局	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勞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1,000	100%
9	警察局	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3,000	1.以捐助現金設立者：百分之百。 2.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、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：六分之一。
10	衛生局	以辦理長照、醫療、保健、藥物、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1,000	未規定

項次	機關	目的事業主管業務說明	捐助財產最低總額（萬元）	最低現金總額比率
11	環境保護局	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1,000	80%
12	都市發展局	以辦理都市規劃、都市設計、都市更新與開發、都市測量、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1,000	100%
13	消防局	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3,000	1.以捐助現金設立者：百分之百。 2.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、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：六分之一。
14	文化局	以辦理文化、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1,000	100%
15	觀光傳播局	以辦理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觀光傳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1,000	100%
16	體育局	以辦理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體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3,000	90%

項次	機關	目的事業主管業務說明	捐助財產最低總額（萬元）	最低現金總額比率
17	客家事務委員會	以辦理客家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客家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3,000	10%
18	法務局	以辦理法制研究、法律服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法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3,000	三分之一